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 0235

中期報告

2008

邁新目標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5,685	25,317
銷售成本		(15,362)	(19,968)
毛利		323	5,349
其他收入	4	16,090	47,635
分銷成本		(1,047)	(1,675)
行政支出		(16,716)	(11,17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5	—	(25,80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59,801)	—
其他支出		—	(190)
融資成本	6	(48,185)	(3,768)
稅前(虧損)溢利		(109,336)	10,372
所得稅開支	7	—	(860)
期間(虧損)溢利	8	(109,336)	9,512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9,336)	9,512
少數股東權益		—	—
		(109,336)	9,51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5.5)	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8,278	91,739
預支租約付款		19,820	19,6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25,592	36,978
		<u>144,515</u>	<u>149,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7,985	9,340
應收貿易賬款	12	3,208	3,585
預支租約付款		476	4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990	6,6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0,770	41,7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08,841	6,158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	196,742	13,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480,240	191,617
		<u>1,825,252</u>	<u>273,3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40,617	40,1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155	6,686
應付貸款		62,094	82,100
應付所得稅		5,735	5,735
銀行借款		19,662	18,042
銀行透支	15	2,066	—
融資租賃之債項		26	26
		<u>137,355</u>	<u>152,7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7,897</u>	<u>120,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2,412</u>	<u>269,783</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02,880	52,880
儲備		545,693	91,9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48,573	144,805
少數股東權益		261	261
總權益		748,834	145,0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9,644	4,172
可換股票據	18	1,033,888	120,488
融資租賃之債項		46	57
		1,083,578	124,717
		1,832,412	269,7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虧蝕)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080	—	1,267	—	—	233	32,992	(354)	1,943	70,670	150,831	262	151,093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71	—	—	1,771	—	1,77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17,063	—	—	—	17,063	—	17,06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17,063	1,771	—	—	18,834	—	18,834
期間溢利	—	—	—	—	—	—	—	—	—	9,512	9,512	—	9,5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	—	—	—	—	—	(35,453)	—	—	—	(35,453)	—	(35,453)
期間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18,390)	1,771	—	9,512	(7,107)	—	(7,10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080	—	1,267	—	—	233	14,602	1,417	1,943	80,182	143,724	262	143,9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2,880	19,454	1,267	11,392	19,667	233	6,340	1,328	1,943	30,301	144,805	261	145,066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419	—	—	5,419	—	5,41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6,480)	—	—	—	(6,480)	—	(6,480)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 (虧損)	—	—	—	—	—	—	(6,480)	5,419	—	—	(1,061)	—	(1,061)
期間虧損	—	—	—	—	—	—	—	—	—	(109,336)	(109,336)	—	(109,3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變現	—	—	—	—	—	—	(802)	—	—	—	(802)	—	(802)
期間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7,282)	5,419	—	(109,336)	(111,199)	—	(111,199)
發行股份	150,000	345,000	—	—	—	—	—	—	—	—	495,000	—	495,000
發行股份之相關開支	—	(12,375)	—	—	—	—	—	—	—	—	(12,375)	—	(12,37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275,590	—	—	—	—	—	275,590	—	275,59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224	—	—	—	—	—	—	2,224	—	2,224
購股權失效	—	—	—	(1,582)	—	—	—	—	—	1,582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攤銷權益部份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45,472)	—	—	—	—	—	(45,472)	—	(45,4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880	352,079	1,267	12,034	249,785	233	(942)	6,747	1,943	(77,455)	748,573	261	748,834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金額由於本公司買入集團重組及資本重組而減小。
- (b) 本集團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包括(i)聯營公司股份溢價；及(ii)聯營公司投資物業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54,103)	(3,816)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906	47,7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2)	(15,601)
已收利息	10,974	1,88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56	901
	13,474	34,91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82,625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143,821	—
關連公司墊款	—	16,073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469	802
已付利息	(771)	(2,925)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30	2,987
	1,626,774	16,937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1,286,145	48,03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91,617	8,9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2	21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478,174	57,213
現金及現金等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0,240	57,213
銀行透支	(2,066)	—
	1,478,174	57,2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
存股份交易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利益資產
之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
之關係

採納新詮釋並無對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以往期間之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 (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對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喪失控制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貢獻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15,685</u>	<u>—</u>	<u>15,6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55,197)</u>	<u>(5,062)</u>	<u>8,685</u>	<u>(51,574)</u>
未分攤企業支出				(9,577)
融資成本				<u>(48,185)</u>
稅前虧損				(109,336)
稅項				<u>—</u>
期間虧損				<u>(109,336)</u>

3.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證券投資 及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u>—</u>	<u>25,317</u>	<u>—</u>	<u>25,317</u>
業績				
分部業績	<u>45,735</u>	<u>(27,061)</u>	<u>1,029</u>	19,703
未分攤企業支出				(5,563)
融資成本				<u>(3,768)</u>
稅前溢利				10,372
稅項				<u>(860)</u>
期間溢利				<u>9,512</u>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163	1,88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567	606
匯兌收益	1,026	55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91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02	39,577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	—	2,474
其他	532	625
	<u>16,090</u>	<u>47,635</u>

5. 商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收購屬於電池生產分部之若干附屬公司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為25,807,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計算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董事認為，於本期間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並無出現減值。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銀行借貸	767	180
— 應付貸款	2,245	3,586
— 融資租約債項	4	2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45,169	—
	<u>48,185</u>	<u>3,768</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乃指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第六十三號法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已由33%調整至2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期間（虧損）溢利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列各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325	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7	1,116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25,80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224	—
	<u>2,224</u>	<u>—</u>

9. 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3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9,512,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1,979,346,994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797,54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獲行使則可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上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約3,3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01,000港元)之支出。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為期90日至18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052	3,343
91至180日	156	36
180日以上	—	206
	<u>3,208</u>	<u>3,585</u>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包括存放於證券代理人保證金戶口用於股份交易的按金約98,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1,000港元)。該等款項按要求償還及享有利息，年利率介乎0.7%至1%(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至1.5%)。

14. 持作買賣投資

期內，本集團於在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作出投資約285,2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9,8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91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範圍1%至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至4%)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下到期。銀行透支按現行市場利率範圍5%至7%(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計息。

1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為4,5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0,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725	2,720
91至180日	841	1,501
180日以上	987	439
	<hr/>	<hr/>
	4,553	4,660
	<hr/> <hr/>	<hr/> <hr/>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發行股份	440,797,543 88,000,000	44,080 8,8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附註)	528,797,543 1,500,000,000	52,880 150,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28,797,543	202,880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與獨立配售代理人（「配售代理人」）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派配售代理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特別授權而發行。482,625,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按盡力基準配售)。該等為不附帶利息及可贖回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配售預期可募集到最高約1,28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已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46,900,000港元及1,17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轉換價(可予反攤薄調整)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3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每股0.36港元，以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到期日止為每股0.39港元。

本公司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最少7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情況下，按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類似之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息9.68%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本之換股權)乃計入股本(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然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	120,488	—
發行可換股票據	868,231	—
實際利息開支	45,169	—
	<hr/>	<hr/>
期末	1,033,888	—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期初仍未行使	28,800,000
期內授出	20,000,000
期內失效	<u>(4,000,000)</u>
期末仍未行使	<u>44,800,000</u>

緊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52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為2,224,000港元，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假設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52港元
行使價	0.58港元
估計年限	3.0至5.4年
估計波動	110.99%至125.86%
股息收益	無
無風險利率	1.35%至1.95%

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均以董事所作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變化而波動。

20. 承擔

(a)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定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撥備之資本開支	—	3,332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收購蘇尼特左旗小白陽礦業有限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本權益及收購蘇尼特左旗芒來礦業有限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此項交易直至本報告日期仍處於商議中。

21.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13,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0,000港元)及6,9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約2,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9,6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60,000港元)之預支租約款項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22. 關聯人士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約為873,000港元，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為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減少約9,630,000港元至約15,690,000港元。期內收入來自電池產品之製造及買賣。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金融危機，使全球經濟趨向不穩定，本集團電池製造及買賣業務形勢嚴峻，引致本集團之收入下降。在全球能源價格及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的情況下，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跌。利息收入增加約10,280,000港元主要乃因集資活動所得現金結餘產生的利息增加所致。由於市況不利，本集團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約59,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1,91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為數約2,220,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本期間之行政開支，以反映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影響。期內，融資成本錄得增長，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為數1,173,000,000港元之第二批二零零七年可換股票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金額為45,170,000港元之數額確認為財務開支。然而，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該財務開支產生現金流出。總體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為109,34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純利約9,51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對外借款、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約為1,69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增加至13.29，相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則約為120,64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79。

於回顧期間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54,1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3,82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3,470,000港元及1,630,000,000港元；相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34,910,000港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940,000港元。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21,730,000港元，增幅約為20%。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貸約為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1,32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3港元轉換，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6港元轉換及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按每股0.39港元轉換，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約為1,030,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負債總額1,220,000,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1,970,000,000港元計算)約為0.6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合計約為3,4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款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480,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持作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196,74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一切款項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278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回顧期間約為4,980,000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授予董事可按認購價每股0.58港元認購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4,800,000份購股權仍然尚未行使。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按每股0.33港元配售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新股份予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482,600,000港元初步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亦與金利豐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金利豐同意以竭盡所能之基準配售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乃不付息，並附有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0.33港元（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0.36港元（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每股0.39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轉換為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分別已發行本金總額146,900,000港元及1,173,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287,000,000港元初步擬用作潛在投資或業務機會。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3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仍然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公告更改來自配售事項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50%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之用途則不變。

展望未來，由於美國次按危機使美國及全球經濟放緩，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市場將變得更加嚴峻，故此，本集團於進行證券投資時會審慎行事，而預期經營電池交易業務亦將困難重重。於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後，本集團之資本及股東基礎更為雄厚。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具有良好策略價值之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以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收購蘇尼特左旗小白陽礦業有限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本及收購蘇尼特左旗芒來礦業有限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此項交易直至本報告日期仍在商議中。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13,7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70,000港元)及6,9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3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約2,0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再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9,6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60,000港元)之預支租約款項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現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任期。然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A.4.1之目的。

(b) 守則條文B.1.1

守則條文B.1.1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偏離該項規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成立。

(c) 守則條文E.1.2

守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趙晶晶女士由於在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在香港，故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玲（「陳女士」）	個人	4,400,000 ¹	0.22%
張宏任（「張先生」）	個人	20,000,000 ²	0.99%

附註：

1. 陳女士之個人權益指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涉及之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2. 張先生之個人權益指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涉及之2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股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年內 已註銷				
董事									
陳玲女士	4,400,000	—	—	—	—	4,4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九日	0.724
郭嘉立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九日	0.724
張宏任先生	—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58
	8,400,000	20,000,000	—	(4,000,000)	—	24,400,000			
根據持續僱用合約 聘任之其他僱員									
合計	20,400,000	—	—	—	—	20,400,0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九日	0.724
	28,800,000	20,000,000	—	(4,000,000)	—	44,800,000			

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表之附註：

* 本公司緊隨授出日期前股份之收市價為0.52港元。

** 購股權之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轉變時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之登記冊內；或(b)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關權益：

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范國萍		實益持有人	好倉	380,910,000	528,180,000	44.81%
楊寶蓮		實益持有人	好倉	606,060,000	—	29.87%
麥太和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200,000,000	9.86%
謝欣禮		實益持有人	好倉	200,000,000	—	9.86%
梁鄂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96,000,000	9.66%
阮元		實益持有人	好倉	160,000,000	25,000,000	9.12%
蘇智明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85,000,000	9.12%
黃振隆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85,000,000	9.12%
張明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85,000,000	9.1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1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好倉	—	1,437,270,000	70.84%
李月華	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537,270,000	75.77%
李惠文	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537,270,000	75.77%
馬少芳	1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537,270,000	75.77%
周禮謙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46,000,000	7.20%
黃麗合		實益持有人	好倉	—	115,000,000	5.67%
廖詠茵		實益持有人	好倉	103,030,000	—	5.08%

主要股東(續)

好倉(續)

姓名	附註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所持 (可換股票據)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陳廣林		實益持有人	好倉	4,470,000	909,090,000	45.03%

附註：

1.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李月華先生及馬少芳女士實益擁有51%及49%，李惠文先生為馬少芳女士之配偶。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後，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宏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